

IAS 10 『報導期間後事項』

彙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景嵐 會計師

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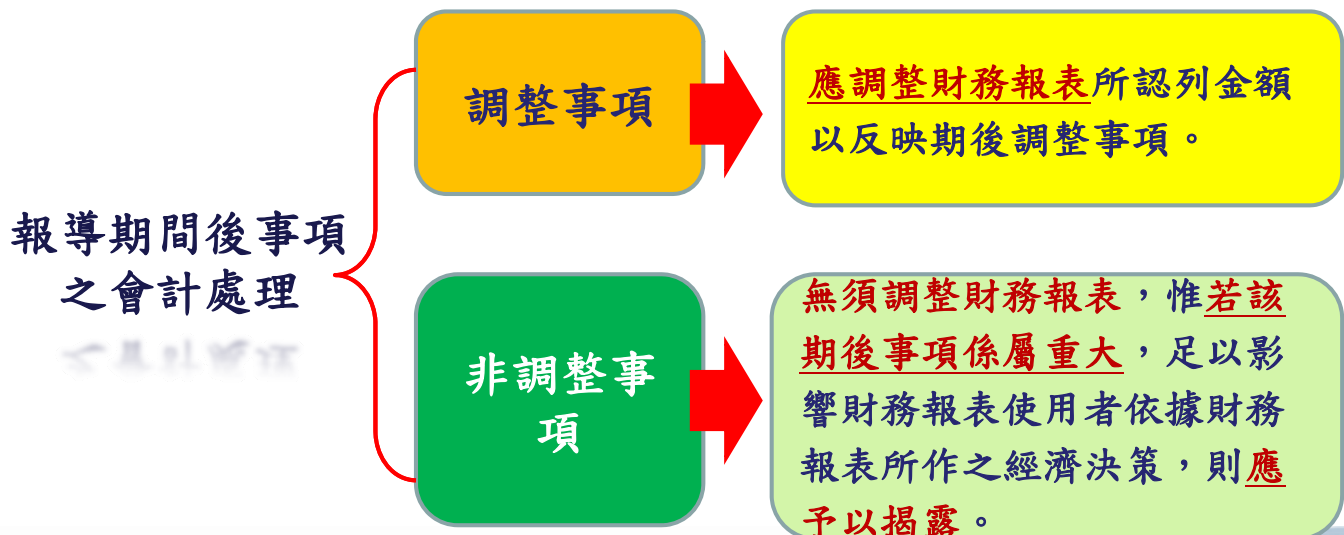
IAS 10 重點整理快速掃描



IAS 10 報導期間後事項 (Events after the reporting period)

IAS 10	重點整理
報導期間後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財務報表核准發布日間，所發生對財務報表有利及不利之事項。 ● 報導期間後事項分為以下二種型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事項：能提供證據以佐證某狀況係存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期後事項，包括顯示繼續經營假設對企業整體或部份不適用者。 ✓ 非調整事項：顯示某狀況係發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之期後事項
會計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事項：應調整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以反映期後調整事項。 ● 非調整事項：無須調整財務報表，惟若該期後事項係屬重大，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應予以揭露 ● 期後宣告股利屬非調整事項。

報導期間後事項之會計處理



企業於期後宣告股利屬**非調整事項**，不得認列為負債，因當時並無義務存在。該股利應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於附註中揭露。

IAS 10 報導期間後事項 (續) (Events after the reporting period)

IAS 10	重點整理
期後發生繼續經營疑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管理階層於期後決定清算或停止交易，或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可行時，企業不應以繼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應揭露財務報表核准發布日及相關核准人員。若企業業主或其他人員有權於財務報表發布後予以修改，應揭露事實。 ● 企業於期後獲得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狀況之資訊，應依據新資訊更新該狀況之相關揭露。 ● 若期後事項係屬重大，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事項之性質；及 ✓ 該事項對企業財務影響之估計，或提出影響無法估計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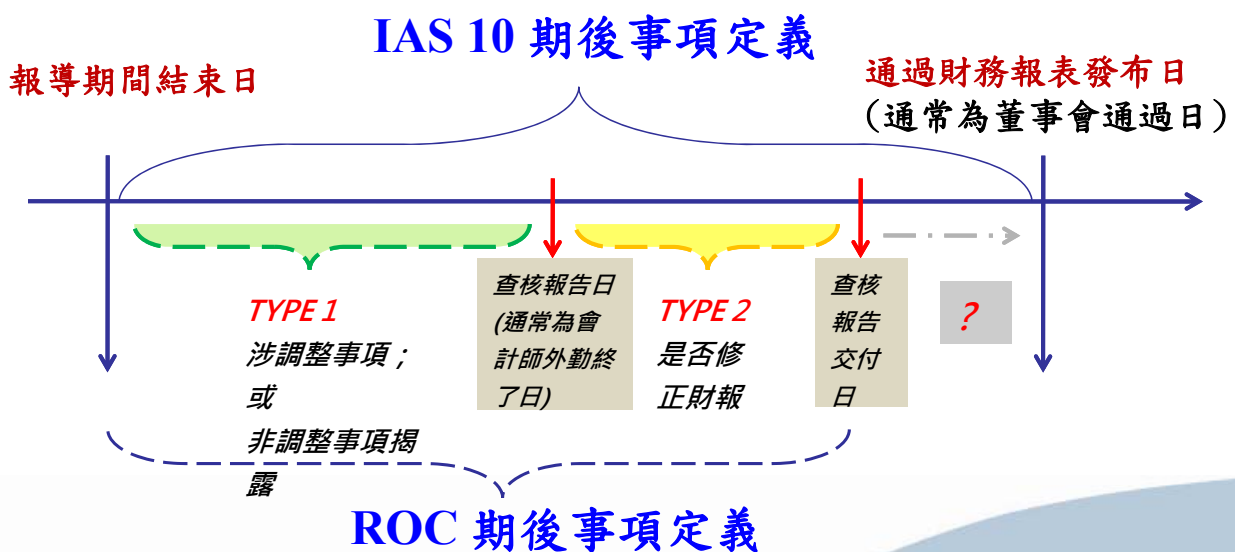
會計差異－報導期間後事項

差異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期後事項涵蓋期間	期後事項指發生於財務報導期間終止日至財務報表被准予可發出日(即董事會通過日)間的事項。	期後事項係指發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所發生之重大事項。企業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則查核報告日視為財務報表提出日。
財報核准日期及發布後修改之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應揭露 <u>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u> 及 <u>由誰通過</u>。 ● 若財務報表發布後企業業主或其他人有權加以修正時，則企業應揭露該事實。 	無相關揭露之要求

IFRS 導入提醒－IAS 10



IFRS vs. ROC 期後事項定義差異圖釋



期後事項定義
IFRS：報導期間結束日至 通過財務報表發布日 間
ROC：資產負債表日至 財務報表提出日(通常為會計師查核報告日) 間



IFRS 導入提醒— IAS 10

在IAS 10下，期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財務報表發布日(即董事會通過日)間，此與我國將期後事項定義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通常為會計師查核報告日)之間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有所不同。因此在資產負債表日與財務報表核准發布日(董事會核准日)之間所發生的事項應如何揭露於財務報表中，期後事項期間亦較以往揭露期間長(我國實務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將面臨修正同董事會通過報表日或其之後)，未來企業於實務作業應予以注意。

期後事項區分為「調整事項」及「非調整事項」兩類。調整事項係指該事項能更進一步證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存在之情況，故應予調整，例如，在期後發現人員已舞弊一段時日。非調整事項係指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才產生之情況，若該期後非調整事項係屬重大，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應予以揭露，例如，期後發現投資大幅下跌，或期後發生重要廠房遭火災損毀。



IFRS 導入提醒— IAS 10 (續)

在報導期間後所宣布發放之股利，係屬期後非調整事項，不得認列為負債，因當時並無義務存在，故應予揭露。

若管理階層期後決定清算或停止營業，不得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如期後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惡化，可能顯示財務報表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不適當。企業如有繼續經營疑慮，則應揭露財務報表未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或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應揭露之事項或情況可能於報導期間後發生。

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及由誰通過，我國過去則無此附註揭露要求。企業於期後獲得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狀況之資訊，應依據新資訊更新該狀況之相關揭露。企業核准財務報表發布日後，若企業之業主或其他人士在財務報表發布後有能力更改財務報表時，企業也必須予以揭露，此在未來實務運作亦須予以注意，尤其有經營權爭議之公司，日後此部份揭露問題，宜予以注意。